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 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4197023-003382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09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海事大学

2026年06月01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6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 310000000260324197023-00338240 采购编号：0026-0003126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6109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461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40%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 系 人：仲老师 电 话：021-382847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单杰、王静雯 电 话：021-62091273*8006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课终端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



		<p>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	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p>1、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投标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p>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精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17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8	交付(实施)地点	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新建公共教学楼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p>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时间：2026-06-01 起至 2026-06-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61099，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



		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2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06-22 10: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3号10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投标文件； 2) 技术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打印件份数及其 它要求	份数及送达时间：叁份于项目开标时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3号10楼； 用途：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仅作后续归档使用；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打印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 之一，投标单位的 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8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9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03)857号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30%计取；</p>
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42	其它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p>
--	---



		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p>



		<p>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44	异常低价处理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3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22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4197023-0033824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61099**）

项目名称：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预算金额（元）：4546100.00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预算金额（元）：454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执行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6-06-01**2026-06-01** 至 **2026-06-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2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6-22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仲老师；021-3828470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021-62091273*8006

邮箱：shanjie@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6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



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



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函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函（参见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格式）；
- 开标一览表（参见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见格式）；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参见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若有，参见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格式）；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参见格式）；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参见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格式）；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参见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



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



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



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0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介绍

1. 本项目建设围绕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新建公共教学楼展开，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项目聚焦于“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构建云端海事生态”两大核心目标，全面升级学校的教学设施，改善教学环境，推动教学模式的创新变革，从而支撑一流本科专业群的建设，助力学校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海事大学”目标稳步迈进。
2. 本项目在多媒体教室建设基础上，增加教学督导和标准化考场系统。教学督导系统通过高清摄像机和拾音设备，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的实时听评；标准化考场系统搭配信号屏蔽仪、摄像头，确保考试环境的公平公正，提升考试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3. 本次项目内同步建设有总控机房，作为教学楼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重要支撑，总控机房将集成先进的音视频处理、智能计算、数据存储与分发、智能教学内容生产等功能，构建一个高效、智能、互联的教学中枢。整体上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教学与科研需求，为学校教学数字化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二、主要标的

1. 项目建设范围共涉及到拓展工程新建教学楼 95 间教室及 1 间总控机房。
2. 涉及到教室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教室类别	座次（座）	教室数量（间）
1	常规小教室	45	3
2	常规小教室	50	2
3	常规小教室	54	6
4	常规小教室	55	9
5	常规小教室	59	2
6	常规小教室	63	2
7	常规大教室	99	18
8	阶梯教室	144	3
9	阶梯教室	160	2
10	阶梯教室	192	1
11	阶梯教室	350	1
12	研讨室	24	3
13	研讨室	30	6
14	互动教室	36	3
15	互动教室	44	2
16	互动教室	45	13



17	互动教室	72	4
18	智慧教室	51	1
19	智慧教室	60	3
20	智慧教室	63	4
21	智慧教室	72	1
22	沉浸式教室	54	1
23	沉浸式教室	120	1
24	智联教学空间	36	1
25	智联反馈空间	36	1
26	综合学习空间	36	2

3. 根据教室分布及功能需求，建设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800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台	69
2	网课终端（核心产品）	台	95
3	500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台	125
4	空间拾音器	台	133
5	监控接入授权	个	580
6	监控接入授权-第三方摄像头	个	170
7	教师跟踪摄像机	台	34
8	阶梯教室教师跟踪摄像机	台	7
9	解码器机框	台	3
10	解码器	路	18
11	23.8英寸升降显示终端	台	14
12	大容量巡考管理平台	套	1
13	存转分发从平台	台	6
14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3
15	LED时钟	台	95
16	信号屏蔽仪	台	112
17	24口接入交换机	台	16
18	48口接入交换机	台	10
19	核心交换机光板卡	台	1
20	无透明光汇聚外框	台	2



21	无透明光汇聚模块	个	4
22	接入端光模块	个	4
23	核心端光模块	个	4
24	交换机监控平台授权	套	1
25	交换机管理平台授权	套	1
26	一拖四无线方管话筒	台	4
27	天线放大器	台	1
28	调音台	台	1
29	全自动数字反馈抑制器	台	1
30	音频处理器	台	1
31	全频吸顶音箱	只	8
32	专业数字功放	台	2
33	顺序电源启动器	台	1
34	设备机柜	套	14
35	服务器机柜	台	1
36	拼接屏	套	1
37	拼接单元配套 HDMI 线缆	批	1
38	前维护支架	套	1
39	拼接控制器	台	1
40	钢架箱体	套	1
41	LED 跑马屏	平方	2.76
42	LED 控制器	台	1
43	LED 跑马屏支架	平方	2.76
44	LED 配电柜	套	1
45	电子席卡	个	10
46	电子席卡控制基站	台	1
47	操作台	套	2
48	会议终端	台	1
49	门禁一体机	台	10
50	磁力锁	台	5
51	线缆辅材	间	96
52	集成服务费	间	96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 1) 图像采集：在教室里增加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空间拾音器，保障标准化考场无死角覆盖，同时复用为教学督导系统的音视频来源。
- 2) 网课终端：除采集课件画面和声音之外，支持将教师摄像机画面接入至腾讯会议等视频会议/教学软件，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支撑学校未来出海战略的实施。
- 3) 学校已建设依托于 IP 网络构建的全数字化教学督导系统，此次项目中新增图像支持无缝接入至教学督导系统，在督导系统上实现对新建摄像机的实时督导和课后点评功能。教学督导系统采用 HTTP 协议和 Restful 接口类型。
- 4) 存转分发从平台：支持与已建巡考系统（苏州科达）无缝扩容，用于考场录像存储与教学督导系统听课教室画面（学生、老师、课件画面）的实时存储与调用，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传输协议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 5) 解码设备：能够实现教室前端设备解码上墙。
- 6) 公共区域考场路径接入：通过网络硬盘录像机接入公共区域监控设备，实现公共区域考场路径摄像机接入，同时，增补部分公共部位摄像机接入校级考试指挥中心，与市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 7) 大容量巡考管理平台：接入学校已建巡考系统设备，接入设备类型包括：摄像机和网课终端、解码器和 SIP 网关，实现考试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控制、统一上墙显示，与已有 SIP 网关对接实现视频流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需要对接原有平台进行数据迁移工作，部署后须无缝对接原有数据资料，支持在新建平台上调取、查看、下载原有教室数据录像。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传输协议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 8) 总控机房建设：安装拼接屏、LED 跑马屏、无线拾音、吸顶扩音、无纸化会议、标准化考场会议端等，按校方要求布置总控机房背景墙，对教学楼所有教室进行集中管控，实现教室画面实时监控，可视化教学督导，同时可作为国考期间对接考试院行使考场指挥中心职责。
- 9) 其他：按校方要求制作教室内规章或相关监控提醒。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 1) 运营维护：提供不低于三年驻场运维服务，负责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系统调试、软件升级等。
- 2)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8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教师跟踪摄像机、网课终端、信号屏蔽仪各 1 台，相关设备电源适配器、拾音器若干。



3)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秉承“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提供全方位、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并有效支持采购方未来的业务发展与需求变更。中标方需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采购方业务发展、系统升级或场地变更等原因需对已部署的系统进行迁移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评估、迁移方案设计、数据迁移、系统配置调整及迁移后的测试验证，确保迁移过程平滑无误且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技术规格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800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否	1. 设备采用8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否
		否	2. 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最低照度 $\leq 0.0005\text{Lux}$ (彩色)， $\leq 0.0001\text{Lux}$ (黑白);	否
		否	3. 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否
		否	4.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帧率为20fps；子码流分辨率 $\geq 720\text{P}$ ，帧率为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 $\geq \text{D1}$ ，帧率为30fps;	否
		否	5.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否
		否	6. ▲支持 $\geq 120\text{dB}$ 宽动态，以便在逆光环境下仍能实现较好的图像成像效果（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7. 设备支持AEC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	否
		否	8.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 100 米，支持SmartIR;	否
		否	9.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行为分析智能功能;	否



		否	10. 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单选；	否
		否	11.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	否
		否	12. 需配备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否
2	网课终端	否	1. 具备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否
		否	2. 具有采集教室 PPT 信号功能；	否
		否	3. 音频支持 1 路 HDMI 输入、1 路 LINE IN3.5 立体声、双声道输入；1 路 HDMI OUT 立体声、双声道输出；	否
		否	4. 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否
		否	5. ▲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 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议软件（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6. 支持 H.265/H.264 的编码格式，最大支持 1920×1200，支持 1~30fps 范围设置；	否
		否	7. ▲支持 8 路 RTMP 推流（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8. 支持 64Kbps~8Mbps 的视频编码码率；	否
		否	9. 支持 G.711a、G.711u、G.722、ADPCM、AAC-L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	否
		否	10. 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	否
		否	11. 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	否
		否	12. ▲支持快速画面布局，可设置为单画面、等分双画面、大小双画面（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3	500 万像素	否	1. 设备应为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	否



	素半球 摄像机		用 6-22mm 电动变焦有效像素 \geq 500 万；	
		否	2. 图像分辨率 \geq 3072 \times 1728, 帧率 30fps;	否
		否	3. ▲支持 AEC 回声消除功能（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4. 设备应支持 H. 265 (Main Profile) /H. 264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	否
		否	5. 设备应支持 G. 711a、G. 722、AAC_LC 等音频编码；	否
		否	6. 信噪比 \geq 50dB, 宽动态能力 \geq 110dB;	否
		否	7.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geq 50 米；	否
		否	8. 支持 32kbps~16Mbps 视频码率可调；	否
		否	9. 网络接口：RJ45 接口 \geq 1, 100M/1000M 自适应；	否
		否	10.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否
4	空间拾音器	否	1. 拾音范围：5-150 平方米；	否
		否	2. 音频传输距离：>1000 米；	否
		否	3. 灵敏度： \geq -30dB；	否
		否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100Hz~16KHz；	否
		否	5.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否
5	监控接入授权	否	摄像机接入巡考平台的授权许可，实现设备注册、配置、实时浏览和录像功能。	否
6	监控接入授权-第三方摄像机	否	外接摄像机接入巡考平台的授权许可，实现设备实时浏览和录像功能。	否
7	教师跟踪摄像机	否	1.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内置 \geq 3 倍光学变焦镜头，有效像素 \geq 800 万；	否
		否	2. 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帧率 30fps;	否
		否	3. 支持 G. 711a、G. 722、AACLC 等多种音频编码格式；	否
		否	4. 设备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否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H265(Main Profile);		
	否	5. 支持强光抑制、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背光补偿、数字降噪;	否	
	否	6. ▲支持采集降噪,降噪等级 0、1、2、3 四级可选(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7.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	否	
	否	8. ▲支持智能识别教师行为:(1)教师所在区域(讲台区域,学生区域,PPT 区域,板书区域)(2)教师上下讲台行为(3)教室进出各区域行为(4)教师走动行为(5)讲台目标丢失行为(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9. 支持网络接口:RJ45 接口 ≥ 1 ,100/1000M 自适应;	否	
	否	10. 需配备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否	
8	阶梯教室教师跟踪摄像机	否	1. 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 POE 供电方式,支持无支架壁装;	否
		否	2.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内置 ≥ 18 倍光学变焦镜头,有效像素 ≥ 800 万;	否
		否	3. 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帧率 30fps;	否
		否	4. 支持 G.711a、G.722、AACLC 等多种音频编码格式;	否
		否	5. 设备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H265(Main Profile);	否
		否	6. ▲支持抗丢包能力 $\geq 10\%$ (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7. 支持强光抑制、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背光补偿、数字降噪;	否
		否	8.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 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	否
		否	9. 支持网络接口: RJ45 接口 ≥ 1 , 100/1000M 自适应;	否
		否	10. 需配备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否
9	解码器 机框	否	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 Linux 系统; 采用模块化设计, 至少支持 8 个业务插槽, 可扩充解码模块;	否
		否	2. 设备应内置网络交换模块, 至少支持 1 个千兆网口。	否
10	解码器	否	1. 单块解码卡应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Line in 线性输入和 1 路 Line out 输出;	否
		否	2. 单块解码卡的解码性能应支持不少于 $1 \times 4k (3840 \times 2160 @ 30fps)$ 分辨率) 或 $8 \times 1080P (1920 \times 1080 @ 30fps)$ 分辨率);	否
		否	3. 设备应支持学校教室此次新增以及已有摄像机图像解码上墙。	否
11	23.8 英寸升降 显示终端	否	1. 设备应采用铝合金箱体或更优工艺, 结构应采用 CNC 数控精密加工工艺;	否
		否	2. 显示器背面框架要求纯金属铝合金一体成型, 厚度 $\leq 7mm$, 表面处理为阳极拉丝;	否
		否	3. 传动结构为高强度同步带加高精度的导轨滑块以及双静音滑轨, 多点平衡升降系统, 结构运行稳定噪音小;	否
		否	4. 升降器具有不少于 1 路电源环通输出口, 减少终端或其他设备电源插座布线;	否
		否	5. 视频输入接口: ≥ 1 路 HDMI、 ≥ 1 路 VGA, 支持无信号输入时, 屏幕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支持一路信号输入时, 屏幕自动识别视频信号, 支持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 可通过面板按	否



			键手动切换输入源;	
		否	6. 内部采用合理的坦克链走线结构, 机器在运行上升下降不会出现折线卡线;	否
		否	7. 面板接口: 具备开机按键, USB3.0 \geq 1, 视频输入: VGA \geq 1,HDMI \geq 1; 数据传输: USB3.0 \geq 1, RS485 控制接口: RJ45 \geq 2;	否
		否	8. 可控制升降器仰角角度, 升降器采用双电机驱动(升降和仰角)默认为 15°, 可调节至 30° ;	否
		否	9. 控制方式: 支持面板手动控制, 支持无线遥控控制(遥控距离:30 米),支持 RS232,RS485 协议控制;	否
		否	10.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否
		否	11. 工作温度: 负 10 度至 45 度, 相对湿度: 不大于 80% (20 \pm 5 度);	否
		否	12. 升降器控制软件支持 PC 机安装, 兼容常用操作系统, 可统一控制也可以任意分组控制升降器上升、暂停、下降等运动状态。	否
12	大容量 巡考管 理平台	否	1. 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否
		否	2. 支持 adpcm、g711a、g711u、aac1c、g7221c、G722、AMR、opus 音频编码格式;	否
		否	3. 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多种分辨率; 帧率支持 1-30,60 帧/秒;	否
		否	4. 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 至少支持 1/3/4/5/6/8/9/10/12/16/25/36/64 画面布局;	否
		否	5. 支持查看码流信息, 包括图像分辨率、音视频码率、视频帧率、音视频丢包率、接收和丢失音视频帧数的统计;	否
		否	6. 支持即时回放, 可在实时浏览过程中倒退查看录像, 回放时间进度可调节;	否



		否	7. 支持分组管理预案, 支持预案搜索, 支持预案轮巡, 可独立设置每个预案间的轮巡间隔;	否
		否	8. 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保存方式;	否
		否	9. 支持 ≥ 16 路异步放像和 ≥ 16 路同步放像功能; 支持多倍速放像, 至少支持 1/16、1/8、1/4、1/2、1、2、4、8、16 倍速播放;	否
		否	10.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 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 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	否
		否	11. 支持智能丢包恢复, 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	否
		否	12. ▲多级平台级联时, 支持平台间码流的层级转发。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13. 支持故障自恢复机制, 当系统出现数据损坏时, 系统可自动恢复备份数据;	否
		否	14. ▲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宕机或断网的情况下, 录像业务不受任何影响, 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 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15. 本次新增的大容量巡考管理平台要求与学校已有巡考系统无缝对接, 与 SIP 网关无缝对接, 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 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是
		否	16. 须包含原有平台数据迁移工作, 部署后须无缝对接原有数据资料, 支持在新建平台上调取、查看、下载原有教室数据录像。原有平台提供 http 协议和 restful 接口类型。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是
13	存转分	否	1. 设备应是专用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 嵌入	否



发从平 台		式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	
	否	2. 设备应采用高密度、模块化无线缆设计，3U 机箱具有 24 盘位，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配置双电源；	否
	否	3. 设备至少具备 2 个 USB 接口，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否
	否	4. 录像和转发性能：写入能力 $\geq 1000\text{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 $\geq 400\text{Mbits/s}$ ；	否
	否	5. 支持告警联动功能，可将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	否
	否	6. 支持网口绑定功能，可将多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和热备功能；	否
	否	7. 支持流媒体直存技术，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否
	否	8. 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	否
	否	9.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内插回后快速重建功能；	否
	否	10. 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	否
	否	11. 支持磁盘高可用模式。支持存储池在线扩容，增加、减少存储池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当存储池内有磁盘失效时系统自动重构；	否
	否	12. 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功能；	否
	否	13. 至少含 192TB 企业级硬盘，硬盘接口：SATA 接口，转速：不少于 7200rpm，缓存：不少于 256MB；	否
	否	14. 支持自动配置功能，在硬盘满配并正常工作时，快速自动配置磁盘组（RAID5）和虚拟磁盘；	否
	否	15. ▲具备巡考从平台功能，支持与现有巡考	是



			摄像机、解码器直接交互，减少主平台压力，确保系统在考试期间稳定可靠。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否	16. 设备应是非 OEM 品牌和联合品牌，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14	网络硬盘录像机	否	1. 设备应为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否
		否	2. 设备应采具备 ≥ 64 路网络视频接入能力；	否
		否	3. 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自适应解码；	否
		否	4. 支持同时显示输出 32 路 H.265 编码格式的图像 1080P 分辨率（25 帧/秒）或 16 路 800 万分辨率（25 帧/秒）；	否
		否	5. 解码分辨率支持 4096*2160（25 帧/S）、3072*2048（25 帧/S）、2560*1440（25 帧/S）、2592*1520（25 帧/S）、2048*1520（25 帧/S）、1920*1080（25 帧/S）、1600*1200（25 帧/S）、1280*720（25 帧/S）、704*576（25 帧/S）、352*288（25 帧/S）；	否
		否	6. 支持 G.711、G.726、ADPCM、AACLC 音频格式解码；	否
		否	7. 支持 HDMI1 和 HDMI2 接口同时不同源输出；	否
		否	8. 支持设置多画面 1、4、6、8、9、16、25、36，走廊模式 3、4、5、7、9、10、12、16、32 等多种预览模式，广角模式 2、3、6、7、8、9、12 的画面风格；	否
		否	9. 设备应具备不少于 2 个 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RCA 音频接口（1 入/1 出）、16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和 1 个 RS232 接口、1	否



			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	
		否	10. ▲设备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提供经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15	LED时钟	否	1. ▲p2全彩LED显示屏,显示时钟、日历、信息发布文字、图片和视频;	是
		否	2. LED点间距≤2mm;时钟尺寸≥660mm*180mm;	否
		否	3. ROM≥8GB,RAM≥1GB;支持65536级灰度;60Hz帧频输出;	否
		否	4. 具备正计时、倒计时、霓虹、动画字功能;	否
		否	5. ▲支持后台远程批量/单一/定时控制时钟开关、重启、校时、在线状态等操作;	是
		否	6. 至少支持设置四种定时任务:定时校时、刷新传感器数据、检查屏幕状态、检查传感器状态;	否
		否	7. 支持对接录播系统,录播开始时钟同步显示:正在录制中,正计时或倒计时提示录播时间;	是
		否	8. 时钟支持NTP协议,支持自主从NTP服务器自动校时,实现所有时钟的时间同步与准确;	否
		否	9. 要求盐雾测试指标合格(抗腐蚀);	是
		否	10. 工作环境温度:-10℃~+65℃;	否
		否	11. 支持后台统一管理,后台系统支持WEB管理界面,可远程添加时钟,对添加的时钟进行数据管理和更新;支持对时钟进行分组分类管理;	是
		否	12. 支持后台批量升级时钟,支持自定义自动升级时间。	否
16	信号屏蔽仪	否	1. 设备须有效屏蔽电信、联通、移动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	否



		5G(包括广电 700MHz)手机信号和 2. 4G、5. 2G、5. 8GWIFI 蓝牙、无线通信信号;	
	否	2. ▲为方便检测仪器运行状态, 设备需带有双 LED 液晶显示自动检测系统, 一个显示开机自动侦测信号, 另一个显示设备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需提供产品图片且图片上应有上述相应内容的清晰标识并加盖厂家公章);	是
	否	3. 为方便使用管理要求, 设备应采用内置天线、电源, 便于携带, 也可以固定使用;	否
	否	4. 设备可以通过控制软件远程一键开启/关闭, 设置定时计划和报警查询, 记录、查看设备运行日志, 也可升级物联网管控技术, 无需部署网线, 支持超简布署;	否
	否	5. 设备有效屏蔽距离: 1~40 米(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 完成屏蔽时间≤30 秒, 环境温度-25-60℃; 相对湿度 25-95%;	否
	否	6. 设备面板需有工作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各频段的工作状态;	否
	否	7. ▲设备应通过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检测内容包括绝缘电阻试验、防热灼伤试验、杂散微波辐射试验、电源插头放电电压试验(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8. ▲设备应对人体无害, 设备各结构单元材料中, 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和镉的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9. ▲设备应通过可靠性测定试验, 符合 GB/T 5080.1-2012《可靠性试验第 1 部分: 试验条	是



			件和统计检验原理》的试验要求（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否	10. ▲设备应符合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11.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应符合 GB/T17626.2-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中等级 3 的试验要求（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1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通过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 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 ISO20000 认证（需提供认证报告复印件）；	是
		否	13. 需支持接入第三方管理平台，实现集中管 控，第三方管理平台提供 TCP 协议接口进行对 接；需支持远程通断电管理。	否
17	24 口 接 入 交 换 机	否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0\text{Mpps}$ ，如官网以 X/Y 形式则以其中最小值 为准；	是
		否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固化 1G/10G SFP+接口 ≥ 4 个；	否
		否	3. 设备 MAC 地址 $\geq 16\text{K}$ ；	否
		否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 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否
		否	5.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否
		否	6.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进行限制，保障 CPU 安全；	否
		否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 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	否



			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否	8.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否
		否	9. 需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是
18	48 口接入交换机	否	1. ▲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207\text{Mpps}$ ，如官网以 X/Y 形式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是
		否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8 ，固化 1G/10G SFP+接口 ≥ 4 个；	否
		否	3. 设备 MAC 地址 $\geq 16\text{K}$ ；	否
		否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否
		否	5.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否
		否	6.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进行限制，保障 CPU 安全；	否
		否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否
		否	8.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否



		否	9. 需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是
19	核心交换机光板卡	否	1. 支持 8 个万兆波分端口或 64 个万兆端口；	否
		否	2. ▲如提供板卡与现有核心交换机不兼容，投标人需额外提供一台满足要求的核心交换机作为标准化考试网络所需的核心交换机，实现学校信息化设计的二层架构，额外提供的核心交换机需满足以下要求： 交换容量 $\geq 6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1000\text{Mpps}$ ； 实配双主控、双电源、具有 ≥ 3 个业务槽位实配 24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以及本次投标所需的 8 个万兆波分端口或 64 个万兆端口。学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此项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证明。	是
20	无透明光汇聚外框	否	1. 楼栋侧透明汇聚外框，包含 6 个槽位，可插入透明汇聚或裂变器，支持上架或贴墙安装。	否
21	无透明光汇聚模块	否	1. 汇聚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能够满足不小于 8 个千兆/万兆光端口汇聚功能，实现流量上下行 1: 1 收敛；	否
		否	2.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交换设备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否
		否	3. ▲本次网络需要大汇聚场景的使用，汇聚产品连接链路固化端口数 ≥ 8 千兆/万兆端口，可将 8 端口流量 1: 1 收敛至核心交换机。若无法提供此款产品参数要求一致的设备，可选择提供 1 台下行 8 口千兆/万兆端口，上行 2 个 40G 端口汇聚交换机，实现流量 1: 1 收敛，交换容量不低于 2.56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280Mpps 三层交换机；	是
		否	4. 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否
		否	5. 支持双上行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否
		否	6. 联动核心交换机将接入交换机千兆/万兆	否



			光口流量进行汇聚处理，最终形成转发上下行千兆/万兆数据流量能力；	
		否	7.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设备信息，网管系统可显示整网拓扑，包括设备端口使用情况，链路故障能及时响应；	否
		否	8. 汇聚设备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透明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即接入侧端口速率与核心侧端口速率相同。	否
22	接入端光模块	否	1. 一组 8 个光模块，8 个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否
		否	2. 支持万兆/千兆传输。	否
23	核心端光模块	否	1. 一个核心侧光模块可对应接入侧 8 个光模块，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能够一一对应处理接入侧 8 个光模块，能够正确传输数据到不同光频率波长的接入侧光模块光纤组；	否
		否	2. 支持万兆/千兆传输。	否
24	交换机监控平台授权	否	学校现有网络运维管理授权扩容，增加 200 点交换机监控管理授权。或部署一套运维监控管理平台针对本项目交换机实现管理，支持设备点位不少于 200 台。	否
25	交换机管理平台授权	否	学校现有 SDN 平台授权扩容，增加 200 点交换机监控管理授权。或部署一套 SDN 平台针对本项目交换机实现管理，支持设备点位不少于 200 台。	否
26	一拖四无线方管话筒	否	1. 四通道独立频率自动搜索功能，支持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并锁定；	否
		否	2. 支持主机高清全视角 LCD 显示屏；	否
		否	3. 支持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	否
		否	4. 单通道支持设定不少于 50 组频率，四通道支持设定频率不少于 200 组，支持同一场合叠机使用≥5 台；	否



		否	5. 支持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	否
		否	6. 空旷使用范围 ≥ 150 米;	否
		否	7. 频率范围: 不劣于 615MHz-665MHz;	否
		否	8. 动态范围: ≥ 100 dB;	否
		否	9. 频率响应: 不劣于 40HZ-18KHZ(± 2 db);	否
		否	10. 话筒搭配: 一拖四设计(方杆话筒)。	否
27	天线放大器	否	1. 支持 ≥ 10 通道低损耗天线分配电路设计;	否
		否	2. 配备 BNC 专业射频接口, 保证连接的可靠性; 天线覆盖范围要求可视距离不劣于 80-100 米;	否
		否	3. 天线输入/输出阻抗: $\geq 50 \Omega$;	否
		否	4. 天线增益: ≥ 13 dB;	否
		否	5. 天线带宽: ≥ 400 MHz;	否
		否	6. 分配器增益: ≥ 3 dB;	否
		否	7. 分配器带宽: ≥ 40 MHz;	否
28	调音台	否	1. 支持 ≥ 16 路单声道输入与 4 路立体声输入通道;	否
		否	2. 支持单声道输入通道, 支持 3 频段式均衡器, 带中频扫频, 具备峰值 LED 指示灯;	否
		否	3. 支持 ≥ 2 路立体声输入通道, 支持单声道 XLR 与 TRS 输入; 2 路立体声输入通道支持 RCA 输入;	否
		否	4. 支持立体声输入通道, 支持 4 频段式均衡器与峰值 LED 指示灯;	否
		否	5. 支持超低噪音离散式话筒前置功放与+48V 幻象电源;	否
		否	6. 支持 ≥ 8 个压缩器控件与 8 个断点插入接口;	否
		否	7. 支持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否
		否	8. 支持 USB 播放器, 支持 MP3 格式音频文件播放和录音储存, 支持蓝牙播放;	否
		否	9. 频率响应: 话筒/线路输入至任意输出, 20 Hz-20 kHz < 1 dB, THD + N;	否



		否	10. 话筒灵敏度 -30 dBu, 所有输出最大电平 +20 dBu, @1 kHz <0.006%。	否
29	全 自 动 数 字 反 馈 抑 制 器	否	1. 支持≥2 英寸 TFT 彩屏, 中英文可选;	否
		否	2. 支持反馈加移频设计方案, 移频 4 档可选;	否
		否	3. 支持每通道设 12 个陷波器, 工作频率 20-20KHZ,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4. 支持 PC 调试软件, USB 免驱动即插即用;	否
		否	5. 模拟输入: 2CH-XLR 和 1/4 “TRS(母)输入;	否
		否	6. 模拟输出: 2CH-XLR 和 1/4 “TRS(母)输入;	否
		否	7.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 ±0.3db;	否
		否	8. 信噪比: ≥105db(A);	否
		否	9. 动态范围: ≥103db;	否
		否	10. 总谐波失真 + 噪声: 不劣于 0.005%, 1KHz; 20Hz-10KH, <0.01%; 10KHz-20 KHz, <0.025%。	否
30	音 频 处 理 器	否	1. 支持不少于输入 15 段 PEQ, 输出 10 段 PEQ, 高低通滤波器;	否
		否	2. 支持 FIR 相位校正功能, 输入通道不劣于 3*1024Taps, 输出通道不劣于 6*512Taps;	否
		否	3. 支持存档加密功能;	否
		否	4. 支持 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 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 支持 TCPIP 有线和无线控制;	否
		否	5. 支持安卓 APP 无线控制;	否
		否	6. 支持多台机器组网联调, 远程监控;	否
		否	7. 通道: ≥4 路平衡输入, ≥8 路平衡输出;	否
		否	8. 频响曲线: ≥20Hz-40kHz;	否
		否	9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 ≥-90dB;	否
		否	10. 信噪比: ≥108dB;	否
		否	11. 接口: 不少于 USB*1, RS232*1, RJ-45*1。	否
31	全 频 吸 顶 音 箱	否	1. 额定功率: 60W/8 Ω; 定压功率选择: 40/20/10/5W;	否



		否	2. 输入方式：70V/100V/8Ω；	否
		否	3. 灵敏度：≥88±3dB；	否
		否	4. 频响：≥50~18KHz。	否
32	专业数字功放	否	1. 额定功率 RMS：≥(8Ω)4×350W，≥(4Ω)4×600W；	否
		否	2. 总谐波失真(THD%)：≤0.05%；	否
		否	3. 频响：≥60Hz-18KHz(+0/-0.3)，-3dB@10KHz；	否
		否	4. 输入灵敏度：≥0.775V；	否
		否	5. 信噪比≥70dB；	否
		否	6. 阻尼系数(f=1KHz8Ω)≥300。	否
33	顺序电源启动器	否	1. 支持≥2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	是
		否	2. 支持RJ45网口，配合系统软件或控制主机，通过TCP/IP协议远程开关机控制，可控制单路或多路电源开启/关闭；	是
		否	3. 支持≥8路开关通道输出，自定义顺序开机和逆序关机，自定义设置开关机间隔时间(0-9秒)；	否
		否	4. 支持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需人为操作；	否
		否	5. 支持RS232/RS485接口具有主从机器级联控或中控控制功能；	否
		否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6A；	否
		否	7. 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否
34	设备机柜	否	1. 机柜尺寸为600mm*800mm*2000mm(宽×深×高)±3mm，符合19英寸安装规范，设备安装空间42U；	否
		否	2. 机柜标准组件应包括：主体框架、四根角规、前后网孔门、顶板、底板、PDU挂板、挡风板；	否
		否	3. 规格与标准：19英寸机架，符合国标GB/T3047.8-1996；防护等级IP20；前后单开网孔门，均带锁；	否



		否	4. 承重：带可调节支脚静态承重力不低于800kg，满足多台服务器、交换机、UPS 的部署；	否
		否	5. 结构与散热：立柱 2.0mm、其他部位 1.2mm 优质冷轧钢（厚度偏差±0.1mm）；顶部 / 后部可配风扇单元，侧板可拆卸；顶部、底部均有走线孔，自带理线槽，方便布线；	否
		否	6. 配件：标配 4 风扇散热单元，含 4 个重载脚轮 + 固定支脚、8 位 10A PDU 电源排插 1 套、3 块设备固定板、风扇组件、M6 方螺母螺丝 40 套。	否
35	服务器 机柜	否	1. 机柜尺寸为 600mm*1200mm*2000mm（宽×深×高）±3mm，符合 19 英寸安装规范，设备安装空间 42U；	否
		否	2. 机柜标准组件应包括：主体框架、四根角规、前后网孔门、顶板、底板、PDU 挂板、挡风板；	否
		否	3. 标准与防护：符合国标 GB/T3047.8-1996；防护等级 IP20；前后单开网孔门，均带锁；	否
		否	4. 结构与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方孔条镀锌、整体静电喷塑；立柱加厚，带脚轮 + 固定支脚双配置；顶部 / 底部 / 后部预留走线孔与理线槽，方便强弱电分离布线；1200mm 深适合安装深度≤1000mm 的服务器 / 存储设备；	否
		否	5. 承重与散热：带固定支脚静态承重力不低于800kg；标配不少于 4 风扇散热单元，可额外扩展风扇墙 / 空调；后门大面积通风孔保证气流通；	否
		否	6. 标配配件：含 4 个重载脚轮 + 4 个可调节固定支脚、8 位 10A PDU 电源排插 1 套、3 块设备固定板、风扇组件、M6 方螺母螺丝 40 套。	否
36	拼接屏	否	1. LCD 显示单元 18 块，布局 3（H）*6（W）；	否



		65 英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 (H)/178° (V)；	
	否	2.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达到 500cd/m ² ；	否
	否	3. LCD 显示单元通过 CCC 检测认证，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是
	否	4. 视频接口：不少于 1 路 VGA 接口，不少于 1 路 DVI 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接口，不少于 1 路 BNC 接口，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RS232) IN，不少于 2 路 RJ45(RS232) OUT；	否
	否	5. 具备基于 FPGA 的视频图像增强方法和装置、液晶屏的分割显示拼接电路等专项功能，具备图像引擎处理专项功能；具备标准、优化、用户、增强多个模式，支持对比度和亮度调整；	否
	否	6. 具备智能消除残影功能，支持图像防灼伤功能，有效防止液晶屏被灼伤，改善拼接屏长时间显示静态图像造成的残影问题；	否
	否	7. 具备非线性曲线处理功能，具备对图像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锐度的曲线调节，使其调整更平滑，提升显示单元的显示效果；	否
	否	8. 具备内置图像边缘融合处理功能，拼接显示时可有效消除因液晶屏黑边造成的错位显示，修正屏间边缘颜色过渡不均匀；	否
	否	9. 具备护眼模式，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有效降低因长时间观看导致的眼睛疲劳。具备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的功能，具备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	否
	否	10. 支持以像素点为单位进行 Mura 矫正，能够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现象，屏幕所有像素	否



			点亮度均匀性达 $\geq 95\%$ ，色彩均匀性 $\geq 90\%$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1000TVL$ ，亮度鉴别等级 ≥ 11 级，图像重显率 $\geq 99\%$ ，几何失真 $\leq 3\%$ ；具备背光源智能修复技术，连续运行 3000 小时背光 LED 光衰 $\leq 0.1\%$ ；	
		否	11. 具备 RC 自适应功能，黑白电平延伸数字处理功能，调整图像的灰度等级，有效提升图像深层次显示效果；	否
		否	12. 拼接单元光学拼缝符合 SJ/T11710-2018 液晶拼接系统验收规范标准，液晶显示单元拼接安装后，相邻两个拼接屏物理拼缝安装精度 $\leq 1mm$ ，相邻两个拼接屏显示单元平整度 $\leq 1mm$ ；	否
		否	13. 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拼接显示单元满足 120000 小时无故障运行；	否
		否	14. 支持背光全关模式，具备对输入图像的黑白像素进行自适应校正功能，当白像素低于阈值时，自动进行显示单元背光自适应调整，有效消除在暗场下的漏光现象。屏幕漏光度 $\leq 0.002cd/m^2$ ，在照度 95Klx 下整机能够正常工作。	否
37	拼接单元配套 HDMI 线缆	否	1. 18 根 HDMI2.0 规格或以上光纤线；	否
		否	2. 长度 ≥ 10 米；	否
		否	3. 支持 4K60Hz、2K144Hz、1080P240Hz；	否
		否	4. 接口采用铜壳镀金工艺；	否
		否	5. 支持静电保护。	否
38	前维护支架	否	1. 18 台 65 英寸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否
		否	2. 支持前维护；	否
		否	3. 支持快速安装；	否
		否	4. 支持现场扩容；	否
		否	5.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主体框架材质厚度 $\geq T2.0$ ，屏体挂条材质厚度 $\geq T1.2$ ，挂	否



			钩材质厚度 \geq T2.5;	
		否	6. 支持墙面安装和钢架安装;	否
		否	7. 颜色: 黑色或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否
		否	8. 安装后厚度: 支架+屏幕 \leq 110mm+屏幕;	否
		否	9. 表面处理: 镀锌 + 静电喷塑双层防腐, 涂层厚度 $>$ 80 微米;	否
		否	10. 弧度: 0° ;	否
		否	11. 支持定制范围: 厚度, 颜色, 四周封板 ;	否
		否	12. 适用于沿海高湿、盐雾环境, 防腐防锈等级满足海边长期使用。	否
39	拼接控制器	否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	否
		否	2. 具备 32 路输入 32 路输出 (支持输入输出分辨率 \geq 4K30Hz) ;	否
		否	3. 纯硬件 FPGA 架构, 无 Windows 操作系统;	否
		否	4. 采用插卡式结构, 内置背板与数据交换板卡, 支持输入输出槽位混插;	否
		否	5. 视频信号支持: 完全兼容 HDMI 1.4 协议 (含 HDCP 1.4) , 每通道均支持以下分辨率格式: 4K \times 2K @ 30Hz; *1080P @ 60Hz; 同时兼容 DVI、VGA、SDI、DP、AV、HDBaseT 等多种信号格式 (支持通过更换对应输入/输出板卡实现) ;	否
		否	6. 切换性能: 支持多通道同步切换, 各通道独立工作、互不干扰; 切换速度 \leq 200ns, 确保画面无缝衔接, 无黑屏、闪屏现象; 具备掉电记忆与断电现场保护功能, 恢复供电后自动还原切换状态;	否
		否	7. 控制方式: 支持面板物理按键、红外遥控器、RS-232 串口控制及 TCP/IP 网络控制 (Web/软件) ; 用户可通过 Web 浏览器或控制软件远程管理切换逻辑、保存/调用场景模式;	否



		否	8. 支持多电视墙预案, 预案数量不少于 8 个;	否
		否	9. 支持电视墙预编辑、窗口可视化预览、预览和回显;	否
		否	10.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 单屏最大支持 8 个 4K 图层开窗, 单个窗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否
		否	11. 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 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 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 支持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 属性可调;	否
		否	12. 支持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切换、PTZ 控制、电视墙回放等;	否
		否	13. 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 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 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 再上屏显示;	否
		否	14.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 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 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 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否
		否	15. 支持二合一网口输出, 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 支持 LED 屏亮度调节。	否
40	钢架框体	否	1. 一套 18 单元, 产品配置: 四周黑色不锈钢包边, 钢结构支架;	否
		否	2. 采用顶天立地式结构, 与墙面无受力连接, 荷载传递至建筑楼板 ;	否
		否	3. 材质: 采用碳素结构钢 Q235B 或以上等级, 主承重立柱及横梁采用不小于 120*120mm 矩形钢管, 壁厚 $\geq 5\text{mm}$; 次结构及辅助框架采用不小于 60*60mm 矩形钢管或相应强度型材, 壁厚 $\geq 2.5\text{mm}$;	否
		否	4. 主要承重点采用满焊连接, 焊缝饱满均匀、无夹渣气泡, 需打磨光滑并做多层防锈处理, 适配沿海高湿、轻微盐雾环境, 延缓锈蚀, 延长使用寿命;	否



		否	5. 所有金属件边角需倒角打磨，无毛刺；	否
		否	6. 颜色：表面默认采用黑色哑光处理，色泽均匀、不反光，避免影响拼接屏显示观感，同时应支持根据项目现场需求定制其他颜色，适配不同场所装修风格；	否
		否	7. 需满足现场 65 英寸拼接单元的标准化安装，同时预留适配 LED 跑马屏的安装接口与空间，可配合 LED 跑马屏同步完成现场安装、调试，保证拼接屏与跑马屏安装牢固、布局合理，整体显示效果协调统一。	否
41	LED 跑马屏	否	1. LED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 160000 点/ m^2 ；	否
		否	2. 显示屏幕峰值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峰值功耗 $\leq 4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30\text{W}/\text{m}^2$ ；	否
		否	3.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否
		否	4. 显示屏幕面积： 2.76m^2 ，参考显示尺寸： $8.64\text{m} \times 0.32\text{m}$ ，分辨率 $\geq 3456 \times 128$ ；	否
		否	5. 支持防护等级 IP30。	否
42	LED 控制器	否	1. 产品的外观、结构尺寸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否
		否	2. 具备全彩 OLED 屏，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可随时查看设备状态信息，方便设备维护；	否
		否	3. 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	否
		否	4. 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否
		否	5. 至少支持 3 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 HDMI1.4 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 @ 60\text{Hz}$ ；	否
		否	6. 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 $25\text{Hz} \sim 60\text{Hz}$ 自适应；	否
		否	7. 图像带载输出支持 RGB444 无损画质；	否
		否	8. 支持 2 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支持 130 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大宽度支持 5120	否



		像素，最大高度支持 5120 像素，每网口最大支持 65 万像素；	
否	9.	支持 HDMI 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 3.5mm 音频输出；	否
否	10.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支持任意切换、拼接；	否
否	11.	支持信源开窗和漫游功能；	否
否	12.	支持 1 路虚拟条屏内容显示，支持颜色、字体、文字大小、滚动速度的设置，支持图片和时钟添加；	否
否	13.	支持电视墙编辑和窗口可视化操作；	否
否	14.	支持多窗口显示：支持不少于 7 个窗口任意布局，其中不少于 3 个信源窗口、2 个图片窗口、1 个滚动文字窗口、1 个底图窗口；	否
否	15.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否
否	16.	支持 HDCP 2.2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否
否	17.	支持自定义 EDID 设置；	否
否	18.	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	否
否	19.	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	否
否	20.	支持屏幕除湿配置；	否
否	21.	支持遥控器扩展，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 UI 菜单；	否
否	22.	支持输出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参数的调整；	否
否	23.	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否
否	24.	支持常规、文稿、视讯等显示模式切换；	否
否	25.	支持 HDR 输出，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否
否	26.	支持标准、暖色、冷色等色温模式调节同	否



			时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	
		否	27. 支持护眼模式；	否
		否	28. 支持 3840 Hz 高刷新率输出；	否
		否	29. 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否
		否	30. 支持异常箱体电压检测、箱体温度检测、设备温度检测；	否
		否	31.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	否
43	LED 跑马屏支架	否	1. 包含 LED 跑马屏四周不锈钢包边及专用钢结构支架，包边与整体项目安装风格统一，支架承重适配跑马屏尺寸与重量，安装牢固无松动；	否
		否	2. 支架主体材质采用不劣于 Q235 等级的优质碳素结构钢，材质强度达标，抗变形、耐锈蚀，结构稳定性强；	否
		否	3. 颜色：支架表面默认采用黑色哑光处理，要求色泽均匀不反光，不干扰屏幕显示效果；支持根据项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其他颜色，适配整体环境布局。	否
44	LED 配电柜	否	1.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否
		否	2. 支持检测到烟雾后自动断电；	否
		否	3. 支持超过温度阈值后自动断电；	否
		否	4. 输入输出均需支持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支持自动断电；	否
		否	5. 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单交流控制器）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否
		否	6. 支持记录电源参数、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否
		否	7. 网络接口：支持 MODBUS-TCP 协议；串口通讯端口：支持 RS485、MODBUS-RTU 协议；	否



		否	8. 支持设备分级上电, 避免瞬间电流过大。	否
45	电子席卡	否	1. 整机采用全铝合金外壳, 整体 CNC 设计, 喷砂阳极氧化处理;	否
		否	2. 面板颜色: 颜色工艺为拉丝黑/银和喷砂黑/银, 需支持根据学校要求定制其它颜色;	否
		否	3. 显示区域 ≥ 7 英寸;	否
		否	4. 屏幕分辨率: $\geq 640*384$; 屏幕视角: ≥ 178 度; 至少支持七色显示;	否
		否	5. 支持显示与会者的姓名/职务/单位名称/LOGO/会徽/会标等, 背景可自定义联网编辑, 支持定时刷新;	否
		否	6. 低功耗, 常规使用不低于 3 年电池寿命;	否
		否	7. 支持基于 WEB 应用界面管理, 不需布线。	否
46	电子席卡控制基站	否	1. 与电子席卡之间采用无线通信;	否
		否	2. 单个基站可同时支持的桌牌数量 ≥ 200 台, 方便未来扩容;	否
		否	3. 支持多个基站同步工作, 支持多基站协同扩展覆盖范围;	否
		否	4.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DC12V 供电。	否
47	操作台	否	1. 七工位升降操作台;	否
		否	2. 单工位宽度 1000-1200mm, 深度 900-1000mm;	否
		否	3. 整体颜色款式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否
		否	4. 柜体采用钢木结构, 直型, 各工位支持 23.8 英寸升降显示器安装;	否
		否	5. 柜体门须采用隐藏式把手;	否
		否	6. 除台面和承载墙挂载面板外, 全部采用 1.2mm-1.4mm 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材质。操作台各部位的盖板均采用无铰链搭扣式连接。同时, 操作台钣金面板、盖板的边缘均须采用专业的圆角防撞设计;	否



		否	7. 操作台的承载墙高度为 300mm 左右，厚度不小于 170mm，内部可走线或放置小型设备，背墙采用冷轧钢板与铝制结构，表面经过耐磨电喷处理、防静电、具有多格易于显示器支臂悬挂的凹槽，承载墙底部具有专业走线翻转盖板设计以及专业强弱电面板安装位，强弱电面板与台面垂直设计；	否
		否	8. 操作台具有线缆管理系统，操作台须自带水平三层垂直两层专业走线槽；	否
		否	9. 操作台台面采用高压耐磨板贴面，台面厚度 $\geq 30\text{mm}$ ；	否
		否	10. 操作台须配备专业自动吸入式循环散热功能，墙体外盖板和承载墙顶盖板开设排布密集且均匀的通风圆孔，通风孔直径不大于 2mm，孔心间距不大于 4mm；顶盖板通风孔面积不小于盖板的 1/3，外盖板通风孔面积不小于外盖板的 1/2；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操作台设计图和效果图。	否
48	会议终端	否	1. 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并内置 PTZ 摄像机；	否
		否	2. ▲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电源芯片、实时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状态显示屏、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摄像机镜头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3. 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否
		否	4. 支持 G. 711A-law、G. 711 μ -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 1 C 、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否



		否	5.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否
		否	6.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 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否
		否	7. 除内置摄像机外, 至少支持 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否
		否	8. 支持 ≥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否
		否	9.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 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 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	是
		否	10. 具备多种抗丢包策略, 支持丢包重传、前向纠错、自适应丢包补偿技术、自适应抖动平滑技术;	否
		否	11. 支持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 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是
49	门禁一体机		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否
			2.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否
			3. 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否
			4. 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	否
		否	5. 设备自带 2. RS-485 串口 ≥ 1 个; 输入、输出韦根接口 ≥ 1 个; USB 接口 ≥ 2 个, 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接口; 内置扬声器; 门锁 I/O 输出 ≥ 1 个; 门磁 I/O 输入 ≥ 1 个; 开门按钮 I/O 输入 ≥ 1 个; 报警 I/O 输出 ≥ 1 个; 报警事件 I/O 输入 ≥ 2 个; 机械防拆开关 ≥ 1 个;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	否



			<p>展；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p>	
			<p>6. 设备面板配备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²；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应具有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p>	否
			<p>7.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下实现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应支持不少于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 ~ 90°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p>	否
			<p>8. 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p>	否
			<p>9. 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应</p>	否



			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10. 设备离线应支持不少于 5000 个用户、5000 张人脸库、20000 张卡片容量、100000 笔记录存储、5000 个密码、5000 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否
			11.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否
			12.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否
			13. 脸比对平均时间应 < 120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 > 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 < 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 / 负样本对 × 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 / 正样本对 × 100%；准确率 =（正样本通过次数 + 负样本拒绝次数）/ 比对总次数 × 100%；FAR < 0.0002%；FRR < 1%；准确率 > 99.95%；	否
			14. 支持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否
50	磁力锁	否	1. 支持断电开锁；	否
			2. 单门最大拉力 ≥ 280kg；	否
			3. 锁体外壳采用阳极硬化电镀工艺，吸板电	否



			镀锌工艺处理，防腐蚀，强吸力；	
			4. 工作电压采用 12v 直流，电流≤340ma；	否
			5. 工作温度：满足-10~55℃；	否
			6. 锁体具备 LED 状态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	否
51	线 缆 辅 材	否	1. 投标人根据教室及总控室建设内容，自拟线缆辅材清单及报价，此项需在报价清单中体现，需包含建设过程中所有所需线缆，后续建设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线缆辅材的费用增加； 2. 全部线缆辅材须采用国标优质材质，电源线纯铜足平方带 3C 认证，网络及高清线无氧铜芯、双层屏蔽抗干扰，线管线槽阻燃耐老化，五金配件防锈加固，整套布线材料绝缘阻燃、传输稳定、安全耐用，符合校园电气消防使用标准。	否
52	集 成 服 务 费	否	投标人根据教室及总控机房建设内容，自拟集成服务费清单及报价，此项需在报价清单中体现，后续建设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相关的费用增加。	否

说明：

① 核心“★”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② 采购需求“各项指标”要求中“是否需要证明材料”，填“是”的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所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指标项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内容的，则投标人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预中标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原件备查。

③ 本项目以功能要求为目标，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是根据项目要求提出但不局限于所列设备，在建设完功能要求中如必须增加清单外设备或辅材，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以确保项目符合在线听课督导和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点要求，采购方不再增加预算外的投入。

5. 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 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
3. 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不低于五年;
4. 包装和运输
 - 1) 包装要求:
 - ① 所有设备和材料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和完整。
 - ② 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抗震、防潮、防尘等能力。
 - ③ 包装箱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抵御处理和运输过程中的挤压、震动和碰撞。
 - ④ 应使用足够的缓冲材料来保护设备免受外部冲击和振动。
 - ⑤ 安装完成后应根据用户要求对包装做好回收处理工作。
 - 2) 运输要求
 - ① 运输车辆应符合货物的数量和体积要求,确保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输设备。
 - ②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设备的平稳运输,避免剧烈震动和碰撞。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③ 运输前应对货物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所有包装箱和设备未受损。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进校申请和车辆报备，明确到货时间。
- ④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联系校方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配合校方检查设备，确保设备完好、型号规格符合项目要求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 1)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中标单位须提供3年专职驻场服务，包含不少于1名运维工程师，全方位保障设备和相关系统的良好运行，做好定期巡检工作。提供的运维工程师应全程跟进项目建设，应具备丰富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具备网络运维能力，熟悉校园网络、交换机及系统网络故障排查。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7:45至下午18:30，根据教学需求协调。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安排运维工程师兼任其他单位或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 2) 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不低于五年。所有硬件质保期五年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五年内免费升级。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若设备需现场维修，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6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修复，24小时未解决提供备用机；
- 3)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 4) 提供质保期满后常用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维修报价表，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价格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5) 在校级重大任务或重大考试期间，根据学校需求另外协调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含原厂技术支持），确保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质保期内需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6. 培训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使用教程（包括图文教程和视频教程）；
- 2) 培训人员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教育技术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类水平的资质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用户的培训。在投标人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人次等。

7. 履约验收标准

- 1) 验收主体：采购单位为验收主体，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工作；
- 2)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中标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核查、设备检测、功能测试、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核对验收内容；
- 4) 验收程序
 - ① 中标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 ②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 ③ 对照标准逐项核查，形成验收意见；
 - ④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按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 ① 通用标准
 - ◇ 标准化考场教室的验收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及相关国标、行标；非标准化考场教室的验收遵循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标、教育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所有标准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 建设内容与合同、采购需求一致，无擅自变更减配；
 - ◇ 设备质量合格；
 - ◇ 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无重大缺陷。
 - ② 分项标准
 - ◇ 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参数符合约定，安装规范，软件授权有效、对接顺畅；
 - ◇ 功能：教学督导、标准化考场、总控机房功能达标；
 - ◇ 服务：提供不低于5年质保、3年专职驻场运维、完整培训服务；
 - ◇ 文档：技术、资质、验收相关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 6) 验收不合格处理
 - ① 首次不合格，中标单位15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两次整改仍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全额退款
8.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新建公共教学楼。
9.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项目实施团队需由不少于8人组成，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具有相关技术认证证书及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价格、技术服务等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 由甲方指定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或高于其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2 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6.2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治疗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介，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伍（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伍（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 11.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1.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付款方式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40%预付款；

4、项目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

17. 其他事项

1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见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7.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17.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7.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

1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仅为平台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学校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 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 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3)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后续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商务部分	A2：7%
F3：技术部分	A3：63%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F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A4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4=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4.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本国产品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二、商务部分（7分）				
1	经验业绩	0-5	客观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 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产品质量保证	0-2	客观分	若投标人是投标设备（网课终端、教师跟踪摄像机、24口接入交换机、信号屏蔽仪、拼接屏）的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及原厂质保保修服务函，质保不少于5年（含），有效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或有缺漏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63分）				
1	技术条款响应	0-30	客观分	<p>(1)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26分）。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26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2) 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4分。 有0~3项指标负偏离的得4分； 有4~6项指标负偏离的得2分； 有7~9项指标负偏离的得1分； 有9项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p> <p>注： 1) 采购需求“各项指标”要求中“是否需要证明材料”，填“是”的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所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指标项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内容的，则投标人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p>
2	技术方案	0-6	主观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6分；</p> <p>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4分；</p>



				<p>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0-8	主观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有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完善的培训计划的得 3 分；</p> <p>②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强，提供较好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及培训计划的得 2 分；</p> <p>③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客观分	<p>提供清晰的设计图纸（5 分）</p> <p>招标方提供拓展工程教学楼楼层原始平面图。</p> <p>①根据教室类别出具所有教室的设备点位图；</p> <p>②教学督导系统图；</p> <p>③标准化考场网络架构系统图；</p> <p>④总控机房设备点位图；</p> <p>⑤总控机房效果图。</p> <p>以上图纸每提供一项清晰、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实际需求、图纸不完整的，得 0 分。</p>
4	对接方案	0-7	主观分	<p>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教师跟踪摄像机、网课终端、存转分发从平台与学校已有教学督导系统无缝对接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对系统对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的衔接规则需与现有规则一致，对接系统方案设计合理、完整的得 3 分；</p> <p>②方案的衔接规则需与现有规则一致，对接系统方案设计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2 分；</p> <p>③方案的衔接规则与现有规则不一致，对接系统方案设计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客观分	提供投标产品（教师跟踪摄像机、网课终端、存转分发平台）支持无缝扩容案例证明文件，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分。
			客观分	提供大容量巡考管理平台与现有巡考系统无缝对接方案以及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的案例证明文件，得1分； 提供大容量巡考管理平台支持无缝扩容案例和数据迁移方案，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分。
5	故障及应急处理	0-2	主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2分； ②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1分； ③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	0-2	主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详细，培训人员充足且经验丰富、培训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内容简单，培训人员数量不足；培训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③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7	项目人员	0-3	客观分	投标人投入项目施工人员（仅限现场一线人员）情况进行评判： ①专业人员配置；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③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以上1-3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时间、运维人员资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 质保时间、运维人员资质符合学校需求，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



			<p>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 分；</p> <p>② 质保时间、运维人员资质符合学校需求，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p> <p>③ 质保时间、运维人员资质符合学校需求，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p> <p>④ 质保时间、运维人员资质不符合学校需求，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61099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开标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第（）页--第（）页
9.1	产品质量保证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第（）页--第（）页
1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15	原厂保修服务函（如有）	第（）页--第（）页
16	质量保证书（如有）	第（）页--第（）页
17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第（）页--第（）页
1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	第（）页--第（）页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参考格式）	第（）页--第（）页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21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22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第（）页
2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2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26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2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2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2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第（）页
3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3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3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第（）页
	

技术投标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技术条款响应	第（）页--第（）页
(2)	技术方案	第（）页--第（）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第（）页--第（）页
(4)	对接方案	第（）页--第（）页
(5)	故障及应急处理	第（）页--第（）页
(6)	培训方案	第（）页--第（）页
(7)	项目人员	第（）页--第（）页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页--第（）页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3.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教室督导及考试考场设备采购集成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项目总价(总价、元)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合价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1											
2											
3											
4											
5											
.....											
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本表中的货物名称和制造商名称须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制造商名称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40%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之日起不低于五年。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及分包。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企业从业人员（人）：

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1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



15、 原厂保修服务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制造商名称）作为（报价产品）的制造商，现就此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合格产品；
2. 产品提供（质保期限）免费质保期，产品设备在正式使用一个月之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包换；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3. 我方承诺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安排专项工程师跟踪，并提供免费的咨询、调试、培训服务。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 质量证书（如有）

（招标人）：

本质量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18、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提供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1、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4、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30、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予认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条款响应
- （2） 技术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对接方案
- （5） 故障及应急处理
- （6） 培训方案
- （7） 项目人员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